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构建阳光司法 维护公平正义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注重挖掘法院文化内涵,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文明的行为规范人,推动各项工作不断登上台阶上水平。近年来,先后荣获省文明单位标兵、集体一等功、全国模范法院等荣誉称号90余项。



领导班子

完善工作机制,保证文明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保证干警文明司法。实施法官廉政建设工程,建立了防腐责任、防错责任、防访责任“一案三责制”,强化正面典型示范和反面警示教育,确保干警自律、自治。设立优秀法官工作室,对内引领、对外示范,激发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创设庭审监督团制度,排除了个别当事人对法院、法官的疑虑,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拓宽育人渠道,努力打造过硬文明司法队伍。结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教育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要求,积极提炼精神文化内涵。将“厚德、崇业、尚法、至公”院训镌刻在办公大厅,时刻修正自我价值观念。坚持落实“统一学、固定学、定期会考”等学习培训制度,不断强化作风优化建设。开展“增强责任意识、培育主人精神、提升职业素养、树立模范形象”主题教育活动,不断丰富育人平台。

深化司法改革,全面提高审判工作质效。作为鸡西市中心区法院,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25789件,审(执)结24623件,诉讼标的额27.09亿元,结案率95.47%。组建了“简案速裁”、“难案专家”等17个审判团队,明确裁判文书签发权限,取消院长审批的中间环节。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真正实现“繁案精审、简案快审、小额速裁”。严格卷宗审查,坚持错案追责,开展限案治理,密切关注群众司法需求,切实让百姓感受到司法温暖。

加大硬件投入,为文明创建提供坚实物质基础。依托法院信息化建设,建成18个数字化审判法庭,增加审判工作透明度。在电子屏、法官通道等明显地方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标语,使干警熟知并遵照执行。设立道德讲堂,组织干警讲解道德知识,增强干警理想信念。设立廉政文化长廊,促进审判业务与队伍建设协调发展。建立党团活动室,增加党建工作透明度,实现党务公开。

(吕光强)

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孕育校园文明 再展高职风采

近年来,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取得了跨越式发展,以“优秀等级”通过了国家教育部人才培养水平评估验收,办学规模已由原来的在校生不足2000人发展到现在的在校生7000余人,招生专业由原来的10几个发展到现在的近40个,其中我省首个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专业今年便设在了哈尔滨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通过不断努力,学校现已建设成为国家“冬冰夏滑”训练基地、哈尔滨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基地、哈尔滨市“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基地等。在文明创建工作中,学校党委提出了“内建文明校,外创品牌校”的创建主题,经过几年的努力,文明创建工作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围绕创建目标,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校园青年报、广播站、宣传橱窗、校园网、条幅标语等为



学院与哈尔滨地铁集团举行“人才培养基地”签约暨授牌仪式

载体,多口径、全方位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组织开展了学雷锋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爱心募捐、义务献血、文艺汇演、高雅艺术进校园、端午志愿服务集中行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主题升旗仪式、纪念“一二九”运动红歌赛等系列品牌学习教育活动。

围绕创建目标,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活动。近年来,学校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活动,如道德

讲堂、“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校园文化艺术节、社团展演、寝室文化大比拼、田径运动会、球类比赛等活动,陶冶了师生的道德情操,营造了尊师重教、关爱学生、积极进取、健康文明的校园新风尚。

开展特色活动,为文明创建工作加油助力。结合职业教育特点,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在“北大荒杯”黑龙江绿色食品青年电商大赛中,该校学子荣获全省大学组第一名的好成绩。学校成功承办了全国速度轮滑(场地)锦标赛、跳绳比赛、围棋比赛、社会体育指导员素质大赛以及省市各类比赛、会议等;组织开展“精准慈善”助学活动,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组织开展“校园读书节”活动,让更多的读者参与到读书活动中。通过开展这些活动,扩大了知名度,增强了美誉度,为文明单位创建提供了有力保障。

讷河市电业局:念活管理“三字经” 突显工作“真实效”

近年来,讷河市电业局,在局长王严的带领下全局干部职工以“一强三优”现代化电力企业为发展目标,积极开展“电网连万家、共享电气化”、“党员服务队十二走进”等活动,先后获得“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省级一流供电企业”等60多项殊荣。该局的迅速发展离不开王严局长领导管理的“三字经”。



王严局长走访贫困户

在精准扶贫上突显“真”字

一是该局按照市扶贫办工作部署,制定了2017年扶贫攻坚实施方案。二是多次召开党委会、班子会研究精准扶贫工作。三是组织20名扶贫责任人,深入九井安仁村25户贫困户家中进行对接工作。四是该局对扶贫工作实行动态管理。五是每名帮扶责任人根据局扶贫办下发的《讷河市精准扶贫政策》开展实际工作,向贫困户做以宣传引导。六是详细了解、算经济账。该局每名责任人根据市扶贫办要求,与贫困户算好三笔经济账。七是采取了独特的

“周一工作日”驻村方式,从解决贫困问题的角度开展实际工作。

在作风建设活动上突显“实”字

一是成立了作风建设领导小组。二是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全市作风整顿学习材料汇编》等一系列有关文件10次。三是召开了作风整顿领导班子专题会1次等专题会议。四是播放专题片进行作风教育工作。五是开展了征求意见调查问卷工作。六是进一步加强窗口服务管理,建立“一站式管理、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对外”

模式。七是通过简化办事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八是该局重新制定了《讷河市电业局管理规章制度》等机关各项规章制度,使干部职工工作态度纳入正轨。

在企业管理上突显“效”字

一是组织开展了“星级供电所”创建活动,讷河孔国供电所加强生产营销服务管理措施,取得实效。二是开展了“最美营业厅”创建活动,以讷河城镇所西供电营业厅为试点,加大建设力度。三是在6月份的110kV东郊变10千伏开关柜改造过程中,王严局长亲自在现场督促作业施工,为早日实现变电站无人值班奠定了坚实基础。四是全力做好电力安全保障保电,上下联动形成了立体网络化格局。五是完善95598客户服务体系和考核。六是打造差异化服务品牌,提高客户满意度。七是在窗口单位开展微信、支付宝等高科技缴费方式,极大的方便了电力客户购电需求。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调整专业定方向 创新发展跨越式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政法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院的主要职能是: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继续教育和共青团干部继续教育。该院的人才培养方向主要是为司法行政系统培养人民警察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为迅速适应新的人民警察招录制度改革和人民警察队伍建设要求,该院调整专业、明确人才培养方向。调整后设司法行政系、司法执行系、司法保障系和司法信息系四个系,设立了刑事执行、刑事侦查技术、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司法信息技术、司法信息安全、民事执行、司法警务等专业。这7个涉警专业将成为招录人民警察的重点专业。

该院曾先后被评为省级重点学校、部级重点学校和国家级重点学校,被司法部授予集体一等功。该院是全国教育管理创新示范院校,是黑龙江省人力资



学院举行升旗仪式

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的黑龙江省国家公务员培训基地、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培训基地、省共青团干部培训中心。该院三次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标兵。

多年来,该院党委高度重视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动了学院跨越式创新发展,得到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和肯定。文明创建亮点频现,首要特色是创建围绕“能文能武,又红又专”校训,正确处理“红”与“专”的关系,更加注重“红”的培育;二是严格实行警务化管理

理,“五化”考核,学习成绩与警务化管理效果“双考核”,考核点分解到管理全过程。三是在严管同时,真正关心学生成长和进步,在全省高职院校中率先实施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导师制。四是勇做改革排头兵,该院被中央政法委、中组部、劳动人事部等十一部委确定为东北三省一区仅有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单位。

经过几年的努力,该院师生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整体建设也取得了优异的工作业绩。2007、2008、2011年该院团委被省委省高校工委评为“五四”红旗团委;2008年被省直机关评选为先进职工之家,2011年该院被省教育厅认定为全省高职院校骨干教师培训基地。2012年,该院被省直机关工委评为五五普法先进集体,该院关心下一代工作获得了省“五好关工委”荣誉称号。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推进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市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结合我省道路运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是指在本年度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是指在本省注册并经本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综合性检测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及汽车租赁经营者等。

第四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下同)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工作。

上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指导下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做好信用评价工作的贯彻落实。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鼓励和支持信用等级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发展。

第二章 信用评价的内容和等级

第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主要内容包括:

服务质量事件、服务不规范、有责投诉、被媒体曝光等有关情况;

(三)经营行为:在运输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情况;

(四)企业管理:信用档案建立、企业稳定情况,企业形象、牌证使用、车辆技术管理、绿色环保、科技设备应用以及奖励表彰等情况;

(五)社会责任:投保承运人责任等规定险种、按照政府指令完成运输任务等有关情况。

第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等级按照考核得分高低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五个级别。分别用AA、A、B、C、D表示。

第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用评价实行千分制和奖励制。信用评价总分1000分,加分为100分,经营者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1100分。

管理指标中的高科技产品应用情况,获得表彰奖励情况、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完成情况、公司化经营情况等为加分项目。

(一)考核周期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考核得分在900分(含)以上的,信用等级为好(AA级);

(二)考核周期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考核得分在800分(含)—899分的,信用等级为较好(A级);

(三)考核周期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考核得分在700分(含)—799分的,信用等级为信用一般(B级);

(四)考核周期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考核得分在600分(含)—699分的,信用等级为较差(C级);

(五)考核周期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考核得分在600分以下的,信用等级为差(D级);

第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从该情形确定之日起,其信用等级定为差(D级)。

(一)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三类以上班线客运、旅游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以下简称“两客一危”)运输经营的;

(二)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的车辆擅自从事“两客一危”运输经营的;

(三)“两客一危”运输经营者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车辆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平台或者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以及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运输动态信息,当年累计达到3次的;

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规定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或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而未继续投保,并拒不投保的;

(六)班车客运、旅游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发生一次死亡10人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等级以上责任事故的;货运经营者(含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发生一次死亡5人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等级以上责任事故的(事故责任以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为);

(七)当年内,经营者发生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数占该企业拥有货运车辆总数10%以上,或同一运输车辆累计发生超限次数达到3次以上的;

(八)客货站(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道路交通事故等级以上责任事故的(事故责任以安监部门或公安交警部门认定的为准);

(九)机动车综合性检测经营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

(十)经营者发生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的;

(十一)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者未按规定学时完成培训的;

(十二)经营者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十三)经营者拒不向信用评价机构提供所需的考核材料,或在信用评价过程中不配合,导致信用评价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四)经营者损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后果或引起重大信访事件发生,而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信用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对运输市场产生较严重影响的诚信行为。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为较差(C级)及以上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每发生一次,信用等级降低一级,直至降为差(D级)。至次年信用等级评价时,以下列行为发生降级未满12个月的,下一年度信用等级不得高于上一年度。

(一)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组织或引发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件,而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二)经营者发生重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三)经营者发生重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四)经营者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影响信用评价工作,而受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

(六)经营者采用行贿、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影响道路运输经营服务质量招标投标工作,而受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同时经营多项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定,评定不同业务类别的信用等级。其业务类别最低的信用等级作为对外发布的经营者年度最终信用等级。

第三章 信用评价的流程和要求

第十三条 每个自然年为一个信用评价周期,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应当在评价周期次年3月31日前完成。

每年的1月1日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类建立当年应参加信用评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名单,进行汇总并逐级上报至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当年新增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从经营许可核发之日起自动建档,但3月1日以后新增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当年只记录信用评价情况,不评定等级。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管理权限按照客货运、公共客运、出租客运、普通货运、危险货运、客运站、货运站、机动车维修、从业资格培训等业务分类分别建立信用评价档案,并通过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记录并归集道路运输经营者相关信用信息(部分信用信息可通过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处罚、从业人员考核等系统获取后实施交换至信用信息系统),负责信用评价档案的管理与维护。

信用信息档案除包括信用评价内容信息外,还应当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者名称、经营许可证件号、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经营范围、从业人员、营运车辆等经营者基本情况信息。

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年度档案信息归集工作截止于当年12月31日。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主动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立运输经营者信用信息档案,通过信用信息系统经营者端口及时将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信息档案中基本情况信息补充完善,并及时更新,或者向所在地运输管理机构定期报送。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受理社会投诉举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全面、准确掌握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情况,经核实查证的,及时登记并记入信用信息系统,已备考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外地营运车辆违法违规经营时,应将违法违规情况和处理结果按照信用考核

权限抄告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车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被抄告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抄告后,应及时将违法违规情况记入本机构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定期通报所属相关单位。

第十六条 设置分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其信用评价与母公司同步进行,并记入母公司评价得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评价范围,进行单独评价,不纳入母公司的评价范围。

第十七条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用等级初评结果由信用信息系统已归集的信息自动生成。负责信用等级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在同级运输管理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15日。公示结束后,由信用信息系统生成上一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于3月31日前将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逐级上报汇总后,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将其最近一个周期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在其对外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网站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主动与公安、旅游、商务、工商、海关、质监、安监、保险、金融、税务等部门协调,做到开放平台,信息共享。

第四章 信用奖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全方位地综合运用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对信用等级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要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开通“绿色通道”,为企业扩大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和扶持,鼓励和大力支持有关单位在采购道路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选择信用良好的企业和人员,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对信用等级为差(D级)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同时抄报给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跨地区、跨行业的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完善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对信用等级为差(D级)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进行诚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从严审查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被检单位以及高风险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一条 无信用等级或者上一年度的信用等级未达到较好(A级)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推荐或授予文明单位(个人)、星级企业(个人)、先进企业(个人)等荣誉称号。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向道路运输经营者注册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或举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后,应当在15日内调查核实,并将有关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调查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复核,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15日内调查核实,并向当事人书面回复。调查核实情况应及时告知具有相应评价结果公布权限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信用信息系统中予以修正。

第二十三条 举报申诉的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向其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举报人的单位名称、姓名及有关情况。

超出公示期举报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在信用评价工作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严重失职,利用职权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个人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由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污染责任事故是指由于企业原因,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造成国家和社会财产损失,受到批评的运输责任事故。受到市(地)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为重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受到省级以上政府及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为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

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企业原因,对旅客或货主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服务质量事件。受到市(地)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为重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受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为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